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凤岗晟安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黄裕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611, 流水号: 260821360000090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8月 28日 起, 至 2027年 08月 27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中医广[2026]第08-28-071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市晟安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牛角垌路十七巷 11 号 201 室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769HD944190019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裕东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东莞市晟安堂中医诊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联系方式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牛角垌路十七巷 11 号 201 室				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黄裕东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莞凤岗镇卫生监督所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